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5:00-16:00 召开了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 年 9 月 10 日 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召开了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为民，独立董事王智化、倪晨凯、张占江，董事会秘书魏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俊涛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董事长您好，作为中小股东，我非常关注公司的长期战略与转型成效。从半年报来看，公司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 57.21%，核心原因是浙江市场化电价同比下降 16.4%，叠加二季度煤价反弹，火电板块甚至出现了亏损。同时，市场普遍担忧公司火电占比超 90%的“落后旧质产能”在新能源时代面临资产搁浅风险，且公司自有风光装机扩张明显慢于同行。请问董事长，在“电价下+煤价上”的结构性困境下，管理层对传统火电资产的长期定位是什么？未来 3-5 年内，公司在加速向风光绿电转型、摆脱单一火电依赖方面，是否有明确的产能替代规划和时间表？

答复：双碳目标下，我国火电行业持续深化转型升级，在新型电力系统中清洁低碳、高效节能的作用进一步凸显，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坚实保障。公

公司将深入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双碳引领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要求，夯实煤电兜底保障作用，确保高质量完成双碳目标任务。

问题 2：董秘您好，我注意到公司当前市净率（PB）仅为 0.91，长期处于破净状态，且股价走势明显弱于电力板块。这主要是因为市场担忧公司新能源转型滞后，无法享受绿电估值溢价，加之 134 亿股的庞大股本导致股性呆滞。请问董秘，除了依赖参股核电带来的投资收益作为“压舱石”外，公司在市值管理层面是否有进一步的举措？针对当前低迷的股价，公司是否有计划通过大股东增持、股份回购或进一步强化分红政策（如提高中期分红频次）来向市场传递信心，修复公司的内在估值？

答复：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股东回报。为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在 2025 年首次增加了中期分红，2025 年整体现金分红比例达到 58.78%，按照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当日收盘价计算，分红回报率达到 6.51%，公司 2026 年将再次实施中期分红。未来如有增持、回购等计划，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问题 3：财务总监您好，从财务数据来看，公司上半年不仅火电主业承压，控股的光伏子公司（中来股份）更是受行业产能过剩影响，毛利率跌至-49.92%，累计减值超 10 亿元，严重侵蚀了火电主业的利润。请问财务总监，在火电主业因电价下行和煤价上涨导致度电利润骤降至-0.63 分的情况下，公司如何评估并处理光伏制造业务带来的持续“失血”风险？下半年在资本开支和资金安排上，公司如何平衡“止损光伏制造”与“保障火电燃料采购及核电投资收益”的现金流需求？

答复：公司严格遵守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履行股东职责，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支持中来股份发挥新能源业务的协同作用。

问题 4：独立董事倪晨凯您好，作为中小投资者，我非常关心公司的治理与投资风险。半年报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 15.03 亿元，但参股核电带来的投资收益高达 16.19 亿元（占比超 67%），这意味着公司扣除投资收益后的火电及新能

源主业实际是亏损的。请问独董，在审查半年报时，针对公司新能源转型严重滞后、光伏制造业务巨额亏损的问题，独董将如何发挥监督作用，督促管理层加快剥离低效资产或加速绿电转型，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切实发挥好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核心职能。督促公司落实好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煤电低碳转型和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同时要求公司继续注重投资者回报。

问题 5：独立董事王智化您好，作为中小投资者，我非常关心公司的治理与投资风险。半年报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 15.03 亿元，但参股核电带来的投资收益高达 16.19 亿元（占比超 67%），这意味着公司扣除投资收益后的火电及新能源主业实际是亏损的。请问独董，在审查半年报时，董事会如何评估这种“主业造血能力丧失、高度依赖参股投资收益”的财务结构风险？

答复：受煤价波动和电价同比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火电利润大幅收缩。参股核电是公司主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作为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双碳引领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践行煤电低碳转型和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同时要求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加强现金分红，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